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432號

上訴人 劉芳妤

被上訴人 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vilen Ivanov Karaivanov

訴訟代理人 余若凡律師

康書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指定送達地（見本院卷9頁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15頁）。上訴人於同年3月25日僅繳納裁判費6,000元（見本院卷10頁），並未繳納足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依首揭說明，其提起第二審上訴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01

民事第二十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03

法官 馬傲霜

04

法官 鄭威莉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08

書記官 楊璧華